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省应急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专项执法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对照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全市各培训机构，市安全生产培训考务中心：

现将省应急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专项执法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对照检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涉及到的培训机构对照问题反馈清单，逐项逐条进行整改，整改报告于11月4前发送市局并加盖公章，整改报告要附整改后的图片，市局将针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核；请其他机构对照问题反馈清单举一反三，抓好自查自纠；请各县市区、功能区督促辖区内培训机构对照问题反馈清单梳理存在的问题，抓好问题整改、闭环销号，确保我市安全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联系人：田文海；联系电话：6993769；

电子邮箱：tagksm@163.com。

附件：省应急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专项执法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对照检查的通知》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0月15日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培训考核 专项执法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对照检查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近期，应急部执法小分队对我省开展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专项执法检查，省应急厅组织开展了全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督导检查，抽查考试机构（考试点）20个、发现问题193项，抽查安全生产培训机构139家、发现问题775项，暴露出各市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专项治理不扎实、不深入，培训考试机构自查自改不认真，应急管理部门评估核查走过场等突出问题。现将²⁰²⁴⁻¹⁰⁻¹²执法检查和专项督导发现的主要问题印发给你们，请立即组织辖区内所有培训考试机构开展全面对照检查和问题整改，进一步提升培训考试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要问题

（一）考试机构（考试点）。

1. 部分市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力量薄弱。一是个别市新增考试点建设进度慢。二是考试机构、考试点监考人员和实操考评员数量不足。三是实操考评员考评时存在一对多开展考评的问题。

2. 管理制度建设不全。一考管理制度不规范，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未及时更新。二是规章制度、应急处置方案、警示标识等未进行公示，安全出口等警示标志未张贴或张贴不规范。

三是应急预案编制过于简单，仅体现处置流程，未进行人员分工、职责划分，可操作性不强。

3. 考务组织管理不严格。一是有的考评员仍未取得相应工种特种作业操作证。二是未配备叫号系统、电子显示，考务组织随机性强。三是部分特种作业工种实操考试未按照《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培训〔2013〕104号）附件1要求实施实操考试，存在缺少项目的情况。比如，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实操考试，有的擅自删减平台搭设与拆除、单人吊具、创伤包扎等考试项目。四是考试设备管理不到位登记不全，实操考试设备未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

4. 实物设备考试推进缓慢。一是灭火器的选择和使用通用科目的考试，未按照要求实现实物设备考试，仍沿用模拟考试；二是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电工作业等特种作业项目实操设备未按照培训大纲应配尽配，未能完全实现实物化考试。三是高处作业实操设备吊篮升降高度设置不足2米，个别的仍然采用模拟设备。

5. 档案管理不规范。一是档案室未独立设置，存放与考试档案无关的材料。二是考试档案管理不严格，未落实一期一档管理。三是电子档案管理不规范。主要体现在监控设备设施设置不合理或存在遮挡、监控未实现全部覆盖，监控储存时间不满足要求，监控录像储存较为混乱，无法与纸质档案一一对应。

（二）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1. 培训机构的设备、场地、管理人员、培训师资等不满足强制标准要求。一是实操培训设备不全。比如，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未配备气焊气割设备；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未配备移动式操作平台设备。二是培训场地存在安全隐患。有的培训场地仅有1个进出口，有的设在楼层地下室，无通风设施，不符合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 GB55036 和 GB55037 的要求。三是培训场地未配备人脸识别签到一体机学员考勤设备，有的未配备视频广角摄像头等视频录像设备。四是管理人员配备、培训教师师资不符合要求。有的专职管理人员不足5人、专兼职教师不足3人，专职管理人员与专职教师混用；部分从事特种作业实操培训的教师实践经验不足5年，有的还未取得相应授课特种作业类别工种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泰安市

2024-10-12

2. 组织机构、场地标识不规范。一是机构内设部门不健全、职责不明确或未制定机构章程，个别管理人员兼任多个岗位职务。二是档案管理制度不规范，有的未张贴明示。

3. 设施设备管理维护不到位。一是焊工作业实训场地气瓶放置位置不合理或未采取防倾倒措施、电焊机未接地等防护措施，存在安全隐患。二是部分劳保手套、劳保鞋、防护服配备数量不足或者超期未检测，部分绝缘手套、绝缘靴未经打压试验或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三是个别高处作业实操场地未满足高度要求设置在室外，吊篮钢丝绳、登高架设钢管螺丝锈蚀严重，维护保养不及时。

4. 培训过程管理不规范。一是培训方案制定内容不完善。未按照工种分别制定培训方案，未制定教学质量评估。二是培训大纲执行不严格。抽查部分培训班级理论培训全部为线上培训，有的内容不符合大纲要求；个别培训班级实操培训学时每天超过8学时；个别培训机构在同一时间段内安排有多个不同工种的特种作业培训，但培训教师均安排为同一人。三是培训班级管理不规范。个别班级考勤制度落实不严格，每天仅签到一次，有的无本人签字甚至由他人代签；个别班级未配备专职班主任；初训、复训混合编班，有的存在多个培训班混班培训。四是线下培训过程记录不全。有的线下理论和实操场地仅设置一处摄像头，无法实现全覆盖；部分机构未按照强制标准要求对7月1日以后的线下培训进行全过程录像。五是线上培训内容、学时过程记录不规范。未对第三方培训平台技术标准、培训课程等严格审核把关，未约定双方培训责任和义务，个别机构参照职业培训的方式一托了之，缺少刷脸验证等过程监控措施；多数线上培训学时超出规定的理论总学时的40%，有的单课程实际培训时长不足45分钟或未明确对应学时；未及时从培训平台获取学员完整培训过程记录。

5.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一是培训档案内容不全。线上培训仅有学时证明，缺少线上培训过程材料；线下理论培训，有的仅有目录，缺少授课课件电子版或者纸质材料；部分培训档案缺少领导（专家）查课表、教学日志、学员评价教学表、学员评教统计及反馈记录、培训班总结报告、教学质量评估报告等内容。二是培训档案造假。部分培训档案与培训班的实际培训情况完全不

符，有的培训班签到人数与实到培训人数不一致，有的实际授课人员与培训教学实施计划安排的授课教师不一致，培训考勤造假；培训班人数与视频录像完全不符，存在部分学员缺课，未对缺勤人员补课，培训学时不满足大纲要求，仍然按照符合课时要求报名考试，培训学时造假。三是视频录像未及时归档。7月1日之前线下培训视频录像未按照我省存储20%的要求执行；7月1日以后线下培训视频录像未按照国家强制标准要求全过程录像并及时整理归档。

二、工作要求

（一）全面开展对照检查。各市要高度重视此轮检查发现的问题，结合正在开展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泰安市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安全生产培训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整治行动，即日起至10月底组织开展对照检查，举一反三，督促有关单位压紧压实主体责任，逐项逐条梳理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抓好问题整改、闭环销号，确保问题对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切实提升培训考试工作质量。

（二）严格监管执法。各市要将培训考试机构、企业全员培训纳入日常监管执法重点，精准严格执法，严厉打击培训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对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考试点）建设标准》、《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 8011-2023）等相关要求，加快推进考试机构、考试点和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坚决淘汰一批不符合标准条件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三）从严从实抓好培训机构信息登记。各市要对照《安全

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 8011-2023),对辖区内培训机构逐家复核,重新进行信息登记,不符合办学条件的坚决暂停业务或者强制退出。11月1日起,未经省厅信息登记的不得新开展培训业务。

省厅将择机组织对各市对照检查情况、培训机构复核情况等进行检查,发现工作开展不认真、“走过场”,整改问题不彻底的,仍存在同类问题的,将采取全省通报、约谈市局负责人等措施,跟踪督促整改,不断提高监管效能。

请将问题对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与对照检查工作汇总表(见附件)一并于11月5日前报省厅。

联系人:焦佳佳 联系电话:0531-51787896 电子邮箱:
sdyjjcc@shandong.cn。

泰安市

2024-10-12

附件:对照检查工作汇总表



附件

对照检查工作汇总表

考试机构（考试点）对照检查统计表						
序号	问题（项）	限期整改（项）	停业整顿（家）	退出（家）	行政处罚（家）	处罚金额（万）
培训机构对照检查统计表						
序号	问题（项）	限期整改（项）	停业整顿（家）	退出（家）	行政处罚（家）	处罚金额（万）